

旅行應援團

旅遊綜合保險



保障項目

意外傷害事故 /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旅遊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失能，或因條款內所載之特定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限滿15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旅遊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受有體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海外旅遊期間，因突發疾病所致需於當地接受門診或住院治療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旅遊責任保險

旅遊期間，若意外事故致第三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緊急處理費用/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

海外旅遊期間，因突發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傷害，經當地合格醫院診斷須住院連續達七日以上或身故者，可依保障內容申請親友前往照料或處理後事之費用；若遭遇班機劫持事故，得依保障內容申請海外班機劫持慰問金。



旅遊不便保險

旅遊期間發生如海外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海外旅程更改、行李延誤、行李損失或旅行文件損失等狀況，可以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

以乘客身分搭乘班機因條款所載事故，導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時，可依保障內容申請理賠。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它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服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111.10.27產精算字第1110003008號函備查、112.07.20產精算字第112000197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93.02.16台財保字0930750354號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2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11.08.31產精算字第1110002484號函備查、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2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111.05.04產精算字第1110001270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1號函備查。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農金

電話：(02)2370-185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樓

專案內容

國外旅遊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		兒童	基本型	保障型	豪華型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		69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6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不含法定傳染病)		6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其他保障	旅遊責任保險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	30萬元	3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2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班機延誤保險	5,000元	5,000元	8,000元	1萬元
	旅程更改保險	2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行李延誤保險	5,000元	5,000元	8,000元	1萬元
	行李損失保險	5,000元	5,000元	8,000元	1萬元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3,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其他附加險種	班機改降慰問保障	3,000元	3,000元	5,000元	8,000元
	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甲型)	-	-	V	V
保險費(元)/天數		兒童	基本型	保障型	豪華型
3		209	414	662	1,168
5		280	609	983	1,742
6		295	649	1,047	1,861
10		344	770	1,246	2,185

※如有其他保額或投保需求選擇請洽服務窗口。

國內旅遊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		兒童	基本型	保障型	豪華型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		69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其他保障	旅遊責任保險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其他附加險種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甲型)	-	-	V	V
保險費(元)/天數		兒童	基本型	保障型	豪華型
3		38	130	229	447
5		59	206	365	714
6		64	222	392	770
10		81	273	479	915

投保須知

1. 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意外身故/喪葬費用	傷害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病)
未滿15足歲	最高69萬元	海外最高以6萬元為限(國內旅遊最高以5萬元為限)	最高以6萬元為限
滿15足歲-未滿70足歲	最高1,000萬元	意外身故保額的10% (國內旅遊最高以5萬元為限)	意外身故保額的10%
滿70足歲-未滿85足歲	最高300萬元		
滿85足歲-未滿100足歲(限國內)	最高50萬元	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不予承保
滿100足歲		不予承保	

註：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僅得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須與其他同業合併計算。

2. 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法定傳染病為本公司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除外責任。

3. 投保天數限制：國內旅遊1~21天、國外旅遊1~180天。